

開放文學 – 英雄傳奇 – 大宋中興通俗演義 第四十七回 岳飛奏請立皇儲

紹興七年正月，有徙都建康之命，作太廟。帝謂輔臣曰：「宣和皇后春秋高邁，朕思之不遑寧處，今屈己講和，正為此耳。」言罷號慟甚戚。翰林學士朱震奏曰：「陛下可循唐建中故事，請遙尊為皇太后，亦盡陛下孝思之意。」帝從之。廷臣有舉議北征者。高宗召岳飛赴行在。春三月，岳飛扈從至建康，帝升岳飛為湖北京西宣撫使進拜太尉，以王德、鄺瓊兵屬之。詔德、瓊曰：「卿聽飛節制，如朕親行。」時韓世忠、張濬皆久貴立功，而飛少曾事後為其列將，一旦拔起，爵位與齊，俊深忌之，始與之有隙矣。岳飛每朝見，數以恢復為意，以為劉豫者，金人之屏蔽，必先去之，然後可圖。帝詳問其進取之機，飛因慷慨手疏上言。疏曰：臣自國家變故，以來陛下於戎伍，實有致身報國復仇雪恥之心。仗社稷威靈，粗立薄效。陛下錄臣微勞，擢自布衣，曾未十年，官至太尉。一介賤微，寵榮超躡，有逾涯分。又蒙益臣軍馬，使濟恢復。臣實何人，敢不報稱。

臣謂金人立劉豫於河南，蓋欲荼毒中原，以中國而攻中國，粘罕因得休兵觀釁。望陛下假臣日月，得便提兵直趨京洛，據河陽陝府潼關以號召五路叛將。叛將既還，王師前進，彼必棄汴而走河北，京畿陝右可以盡復。然後分兵濬、滑，經略兩河，則劉豫成擒，金人可滅。社稷長久之計，實在此舉。

帝覽疏大悅，曰：「有臣如此，顧復何憂。進止之機，朕不中制。」復召至寢閣，命曰：「中興之事一以委卿。」飛退出，遂圖大舉。

會帝以秦檜為樞密使，欲專主和議。及聞岳飛陳北伐之計，深忌之，言於帝曰：「岳飛所志，宏略過人，陛下可詔之詣都督府措置邊務，必見成效。」帝從之，即下詔著令岳飛詣都督府參贊軍事，自是岳飛見上有常也。飛因至都督府來見張濬，張濬與之握手極歡。二人依次序坐定，交論邊務事。濬謂飛曰：「副統制王德總戎已久，淮西軍所信服，吾欲以為淮西都統制，命呂祉以督府參謀領之，足下以為如何？」飛曰：「昔劉光世所部之兵，俱淮西反叛逃亡之徒，若調治制馭非其人，致變作亂如反掌之易耳。況王德統制鄺瓊，並列輩也，豈肯相讓。」

一旦使居其上，必然不服，致生爭端，悔之晚矣。且呂尚書終是書生，未曾慣習軍旅，不足以服眾。若依飛論，當於大將中選名高望重能服諸將者委任之，方得妥帖。」濬曰：「既王德、呂祉不足任，然則張浚楊沂中其人如何？」飛曰：「張宣撫飛之舊帥也，飛足曉其人，暴而寡謀，鄺瓊平昔所不信服。沂中比王德才相上下，豈能御此軍哉。」濬佛然曰：「濬固知非太尉不可受斯任也。」飛曰：「都督以正問飛，飛不敢不盡愚情以對，豈以得軍為念哉！」張濬不悅。岳飛即辭而出，自度有忤張樞密意，乃再上表乞終母制。表曰：草土臣岳飛札子奏：乞終守服，奉聖旨不允。伏望聖旨檢會所奏，特許臣終制。取進止。紹興七年某月日臣岳飛謹言。

表上，朝廷見其哀切再三，准其終服。詔下，岳飛以張憲於鄂州總攝軍事，即日與子岳雲回至江州廬山，仍守母喪服，不在話下。

卻說張濬見岳飛辭解兵柄，大怒，上書奏：「岳飛所請終母之制者，實欲並領劉光世淮西之軍，因失望乃推終母喪服求去，其意實在於要君也。」因保舉兵部侍郎張宗元監管岳飛人馬。雖是監領，實使管之矣。仍擢王德為淮西都統制，領劉光世人馬，以都督府參謀軍事兵部尚書呂祉節制之。高宗皆准其奏。張宗元到鄂州，見岳飛所演部伍井井有法，繩然不亂，嗟歎不已。因諭眾將曰：「岳招討真將才也。爾等一依其法操習，不可更改。」張宗元即具奏曰：「鄂州軍馬上下相和，將士銳氣，人懷忠孝，皆岳飛教養而成，乞陛下優詔復任之。非惟朝廷倚仗為重，雖襄漢一路亦賴之以安矣。」奏聞，高宗大悅，即下詔召岳飛入朝。

岳飛承詔，當日起離江州，迳趨建康朝見。高宗傳旨，令侍官引入便殿賜坐，因謂之曰：「張宗元甚稱卿才，朕亦知之。」

卿亦知之。卿宜早定大計，以紓朕憂也。」岳飛避座，叩首流血奏曰：「陛下欲恢復，必先正國本以安人心，幸甚。」帝曰：「前日婁寅亮亦言其事，意與卿同。」遂敕戶部官廣搜太祖之後有福氣聰明出眾者，送至朝廷。先選到趙伯琮留養宮中，稍長學業於資善堂。岳飛辭出，迳詣資善堂，見孝宗皇帝英明雄偉，退居私第而喜曰：「中興基本，其在是乎！」家人問其何如，飛曰：「適見聖天子社稷得人矣。」次日，高宗召岳飛入朝問軍旅，謂飛曰：「卿在軍中曾得良馬否？」飛奏曰：「馬不論其有力，在有德者，是為良馬也。臣昔有兩馬，甚愛其能，每一日料用數鬥，清水飲一石。」

水草不潔淨者，終不濫用。臣按重鎧而乘之，初不甚疾行，有百里之上，才見其能。自午至酉，還能行二百餘里，縱鞍甲不卸，亦無汗出。是馬受用雖多，卻不濫用。氣力雖大，卻不逞先，乃致遠之材也。因征楊么，此二馬相繼而死。臣今所乘之馬，一日料豆不過數升，水草皆不揀擇。臣方上馬，攬轡未定，便欲跑嘶而走。行無百里之許，力盡汗出，再不能動。此馬濫用雖少財易滿，氣力好則則易乏，乃駑鈍之材也。」高宗喜曰：「卿之議論甚高。」乃加以岳飛食邑五百戶，遣還江州駐紮。

岳飛既退，次日上表辭解太尉之職。表曰：草土臣岳飛札子奏：五月二十五日進奏宮報內降白麻一道，除臣太尉。臣聞命震驚，莫知所措。臣三具奏乞追寢恩命。今月初二日，准尚書省札子。五月三十日三省同奉聖旨，依累降詔旨不允，不得再有陳情者。伏念臣本無寸長，誤應器使。且陛下以太上梓官未還，作興文武，雪恥群狄。高名大爵，正當謹與，以激勵天下。而臣何功，率先濫及？伏望聖慈特垂天鑒，察臣悃悞，原非飾辭，退還大命。庶己微分少安，不陷清議。臣仰冒天威，不勝惶懼隕越之至。取進止。紹興七年六月初十日臣岳飛謹言。

岳飛四上表，朝廷皆不准。

卻說淮西都統制王德與副統制鄺瓊，初同為劉光世列將，因見王德位在其上，懷不平意，入告兵部尚書呂祉曰：「王德之才與吾等耳，今張樞密以重任付之，彼便不把我為意。如遇立功，吾當手刃之以雪其憤。」呂祉勸諭之曰：「張樞密但喜人向前殺賊，足下尚能立功，自有重賞，何以位之上下為嫌哉。」

且今干戈擾攘之時，君等正宜各相和睦，出力朝廷，慎勿以自軍中致隙。使外寇知之，非良計耶。」鄺瓊感其言，拜謝而出。

呂祉意瓊久後與王德必有反覆，暗具表奏知鄺瓊不修軍政，惟以未得重位為嫌，若不早除，恐生後患，呂祉已遣人送詣行在，有書史曾受鄺瓊賄賂，知此消息，密來報知瓊等。瓊聞之大怒，即差人於路上截將回來。次日，與諸將參謁呂祉。呂祉正在府堂議事，鄺瓊入見，於袖中取出呂祉奏章，揭開以視中軍統制張環，曰：「我等得何大罪？今日呂尚書其奏欲致我於死地何哉！」呂祉見了大驚，方欲抽身而走，被鄺瓊踏進座前，一把手執祝驍將趙文掣出利刀，大叫曰：「呂尚書欲害我等，我將捉之解見劉豫，敢有不遵者，即斬之帳前。」軍士見趙文勇猛，皆不敢動手。鄺瓊將呂祉促上馬，與趙文引本部四萬人馬叛投劉豫。瓊等疾渡淮河，行三十里，祉下馬曰：「劉豫，逆臣也。爾輩自叛，我豈可見之。」瓊令眾人逼之上馬。祉罵曰：「死則死於此，誓不與爾狗類同行。」瓊大怒，拔劍斬之。

後來贈資政殿大學士。時有得呂祉括發之帛歸吳中者，其妻吳氏持帛自縊以殉葬，聞者哀之。慶元間詔立廟賜額以旌其忠。